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7〕37号

签发人：白礼西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规范党支部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党员的日常管理，加强党员党性锻炼及理想信念教育，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涪陵委办发〔2016〕5）以及《涪陵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活动基本规范》（涪区委组织〔2017〕86号），现就加强和规范党支部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设置

1、支部设立。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根据工作需要，经集团党委审批报涪陵区国资党委批准后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根据党员分布情况可划分党小组，党小组组长一般由支委兼任。

2、支委设置。原则上党员人数在30人及以下的党的支

部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3 人；党员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党的支部委员会委员不超过 5 人。集团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单位第一负责人兼任，同时设 1 名副书记负责支部日常工作。

3、任期规定。党的支部委员会及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应及时进行换届。

二、工作规范

1、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即：每季度召开 1 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 1 次支委会，每月召开 1 至 2 次党小组会，每季度上 1 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给党员上 4 次党课。

2、确定每月 10 日为主题党日。党支部必须每月集中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围绕以下内容开展：一是每月 10 日晚 6:00 至 8:00 开展一次集中学习，重点学习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央及市委区委的重大部署，引导党员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践行“太极精神”及“太极员工行为准则”，不断加强理想信念、“中国梦”及“太极梦”教育；二是开展服务营销、生产及一线职工等党员志愿者活动；三是针对平时工作中需要解决的疑点或难点问题，征求党员意见或建议，进行集中讨论并沟通协调解决；四是开展上党课、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重温入党誓词、集中交纳党费等。

3、定期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年底组织全体党员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应广泛征求党员群众

的意见建议，开展党支部书记与党员谈心谈话，组织党员紧扣思想、作风和岗位职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找党支部和党员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专题组织生活会。

4、加强党员日常管理。根据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收缴党费，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好“12371”党建信息平台的维护及管理。每年定期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作为党内表彰激励和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5、开展慰问帮扶和志愿服务活动。持续开展党员联系一线员工“一帮一”，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员工思想工作。开展重大节假日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走访慰问。组织党员开展服务生产、营销一线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工作经费

1、经费来源。一是党组织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规定，可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纳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从管理经费中列支。二是支部所属上级党委按一定比例划拨的党费，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三是涉及职工教育及困难职工帮扶等，可从工会经费中列支。

2、经费开支范围。一是开展党员教育及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二是划拨的党费严格按照党费使用范围进行开支。三是对兼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可给予每月补助兼职工作津贴，津贴标准由各单位根据支部党员人数及单位实际经费情况研究确定，并报太极实业人事部备案。原则上支部书记不得超过 500 元/月、副书记不得超过 400 元/月、委员不得超过 300 元/月。

3、经费管理。集团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党支部需制定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及预算工作机制，严格审批权限，大额经费支出，须经党组织集体研究决定。不是独立核算单位的党支部由所在上级党委统筹制定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公开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党员群众监督，从管理经费中列支的部分，还应接受财务或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资料整理归档

建立党员花名册、入党积极分子花名册、党员交纳党费登记册、党费收缴使用台账、工作活动经费使用台账，并按规定公开发展党员工作、党费收缴使用、工作活动经费使用等情况。做好“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记录，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有关文件资料。

五、工作督查

各支部书记作为支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支部工作规范履行好工作职责，不断规范党支部工作，加强党员日常教育及管理。特别是各支部每季度要对

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开展一次检查并向全体党员通报。

集团公司党委将成立工作督查组,对各支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督查,督查方式采取调阅资料、查看相关工作台账、问询党员学习情况等,督查中发现支部书记责任落实不力、支部建设软弱涣散、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不严不实等,将在全集团进行不定期通报,并将取消党支部参选当年集团红旗党支部评选资格。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6月20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拟稿: 易 会

校对: 陈龙燕